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
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7

一标段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

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7；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983252.34 元；
最高限价：5983252.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127-1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	3868916.42	3868916.42
2	信财公开招标-2025-127-2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二标段	873757.38	873757.38
3	信财公开招标-2025-127-3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三标段	1240578.54	1240578.5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一标段为城市管理监督服务；二标段为指挥坐席服务；三标段为智能化信息采集服务；
 - 5.2 服务期限：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共分为 3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一标段：84164.00 元、二标段：25970.00 元、三标段：34773.00 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 系 人：郭权

联系方式：13700763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 系 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5537633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5537633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 系 人：郭权 联系方式：137007635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电 话：15537633291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一标段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内容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中标合同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868916.42元/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3868916.42元为服务期1年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管理费、相关税费，以及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统一服装、工作装备、负责发放工资（含缴纳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包含奖金、餐补、通讯补贴、防暑降温等），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工资、加班费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安全费和风险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理由：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0.3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中标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评标程序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评标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6 分 综合标：14 分
2.3.1	商务标 20 分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标 66 分	实施方案内容 60 分) 1. 有全面详细的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的得 6 分。 2. 能够制定合理的网络配置、人员分布、巡查机制等方案的得 6 分。 3. 有详细地完成项目的依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的得 6 分。 4.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6 分。 5. 有科学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计划的得 6 分。 6.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的得 6 分。 7.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岗位考核办法的得 6 分。 8. 针对本项目制定评先评优实施方案（包括月、季、年度评选方案），定期提供数字城管运行报告、专项普查模拟报告的得 6 分。 9. 有切合实际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具有解决措施的得 6 分。 10. 有城市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得 6 分。 说明：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打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水平 (6 分) 1.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内容科学完善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0.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中各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0.5 分。	
2.3.3	综合标 14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承诺制定劳务人员人文关怀措施（含提供高温、极寒天气劳动保障及传统节日福利、慰问困难患病职工，定期开展团建活动等）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 1、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相关制度及管理的承诺。 2、严格遵守采购人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的承诺。 (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	1. 根据投标人在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4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建议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切实可行的承诺,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单位（采购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招标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三、基本内容

(1) 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派遣、各县实地考察等服务

(2) 本次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3) 实施范围：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124 平方公里，东至京港澳高速(含信阳高新区、上天梯管理区)；西至南湾风景区大门；南至鸡公山大街、浉河南路、宝石桥（含鸡公山管理区）；北至金牛产业集聚区（含家居小镇、北湖管理区）。

(4)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采购内容：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1.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具体内容

1.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现场人工巡查方式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1.2 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各种渠道收集的问题进行核实。

1.3 对所有派遣处置的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1.4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1.5 针对降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或地质灾害提供紧急情况普查服务，对城市设施出现重大事故提供应急普查服务。

1.6 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更新采集服务，主要针对实施范围内出现的部件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并且要求有对部件移位、增删等问题快速普查地理位置的能力。

1.7 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予以处置解决，并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城市管理监督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

1.8 负责“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有关其它任务及上级安排的指定任务。

1.9 负责开展各县实地考察工作。

(2) 负责完成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建，需组建 85 人信息采集队伍（含项目经理、城市管理监督网格班组长、城市管理监督员、视频监控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等岗位）。

(3) 需在签订合同 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城市管理监督队伍的组建，并于 10 日内完成城市管理监督人员的岗前培训（采购人可提供一定的指导）。

(4) 城市管理监督员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智能手机；20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男）、60 周岁以下（女），身体健康，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应是专职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现有城市管理监督员。

(5)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季节变化等特点，要求对信息采集工作时间进行合理调配

（含每班次在岗人员）。

（6）负责对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遵纪守法教育及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制定信息采集相关制度。

（7）要求城市管理监督员上传信息误报率(按月统计)不得超过 2%(含)。

（8）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指令，城市管理监督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及时核实率和及时核查率为 95%以上。（一类区域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二类区域、三类区域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

（9）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10）要求每月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分析报告。

（11）服务考核指标（信息采集服务）

序号	监督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值
1	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完成情况	每月 $\geq 98\%$
2	核查率	案件核查回复情况	每月 $\geq 95\%$
3	核实率	信息核实回复情况	每月 $\geq 95\%$
4	核查及时回复率	案件核查按时回复情况	每月 $\geq 100\%$
5	核实及时回复率	信息核实按时回复情况	每月 $\geq 100\%$
6	类别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	每月 $\geq 80\%$
7	漏报率	漏报案件数量/有效上报件数量	不大于 0

备注：“6”：根据信阳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以事、部件大小类（110 类）为基准，系统调取数据。

（12）为保证城市管理监督服务质量，对外包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13）要求配置信息采集车 1 辆，载容量 5 人以上，单次续航里程达到 500 公里及以上，主要用于城乡结合部、强降雨、强降雪期间进行巡查任务及网格巡查、人员监督管理和各县实地考察等。

（14）城市管理监督终端设备管理（城管通）

14.1 手持终端的配备：要求在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管理人员（85 人）所需的手持终端按人员配置足额提供（外加 5%的备用机），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

14.2 要求配置统一型号手持终端（城管通选型参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五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执行；必须为国产化设备）并满足工作需求的数据通信流量。

14.3 合同履行期内，手持终端造成丢失或不能使用的，应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采购人对信息采集手持终端（城管通）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15）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招聘管理及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城市管理监督人员待遇应

按有关法规要求，发放工资、交纳社保及其他福利（参照或不能低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件执行）。

五、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 5.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一部分：单元网格》（GB/T30428.1-2017）
- 5.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二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30428.2-2017）
- 5.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三部分：地理编码》（GB/T30428.3-2017）
- 5.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四部分：绩效评价》（GB/T30428.4-2017）
- 5.5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五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30428.5-2017）
- 5.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七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
- 5.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八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30428.8-2017）

六、项目费用包括

- 6.1 人员工资、社保费、服装费、劳保和福利等。
- 6.2 城管通及车辆配置服务费（巡查采集终端使用）。
- 6.3 项目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附件 1：项目实施范围(124 平方公里)区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
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